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年來全球溫室效應日趨劇烈，造成氣候變化已達臨界值，反觀台灣，每年夏天的溫度持續上升，且颱風的威力年年增強，氣候所造成的傷害，現已成為國安問題。然我國在二十年內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成長率竟高達 98.6%，且經統計，台灣溫室氣體排放最大比例為能源排放：高達 78%。今年三月我國參加 APPU（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），會中所有國家一致通過希望推動台灣成為（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）觀察員。面對來自全球減碳的壓力，為維持我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形象，在國內台灣應擬訂更積極之節能減碳政策，並著手研擬調適衝擊方案，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「台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」做一總體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成長，從 1990 年 138.3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上升至 2010 年 274.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約計成長 98.6%。若按照氣體別而言（2010 年），二氧化碳（CO₂）為我國所排放溫室氣體中最大宗，約占 96.48%，其次分別為氧化亞氮（N₂O）約 1.16%、六氟化硫（SF₆）約 1.02%、甲烷（CH₄）約 0.54%、全氟碳化物（PFCs）約 0.49%、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約 0.31%。
- 二、舉凡全球各地風起雲湧之各類型二氧化碳減量運動，包括歐盟（You Control Climate Change）、加拿大一噸碳挑戰（One-Tonne Challenge）、日本地球溫暖化防止國民運動（Eco-Family）、英國無碳城市（Zero Carbon City）、美國能源之星方案（ENERGY STAR/eeBuildings）等，均以多元化生動之活動設計，並廣納政府機關、企業體、民間組織等各階層的熱烈參與，吸引民眾從自身生活小作為，進而帶動社會型態的改變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為回應國際社會對因應氣候變遷之要求，聯合國於 1992 年 5 月通過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（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, UNFCCC），1994 年 3 月 21 日公約正式生效。至今召開 18 次締約國大會，計有 195 個締約國。其目標為防止氣候系統受到人為干擾，同時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、確保糧食生產，免受威脅。1997 年簽署「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」，2005 年 2 月 16 日甫跨過門檻正式生效，至今召開過 8 次締約國會議，計有 192 個國家批准。
- 四、氣候公約規範會員國應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，惟僅規範附件一國家（已開發國家）第一承諾期（2008-2012 年）減量責任，尚未包含開發中國家。京都議定書生效以來，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邁向一個新的里程，目前正進入後京都（post-Kyoto）的諮商談判階段；2012 年底氣候公約會議通過決議展延京都議定書，確認第二承諾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依國內現行的法令制度來看，尚未有相關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出現，且政府關於溫室氣體的減量措施還有很大的推動空間以及加強之處，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就此議題做一整體規劃。